

#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内容                            | 违法认定   | 处罚依据  |
|----|---------------------------------|--|---|
| 1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33 号                          |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33 号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 2  | 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 <p>《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11 号）</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3 | 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 <p>《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项目，但与业主委员会另有约定的除外。</p> <p>原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时，应当在业主委员会监督下，与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办妥管理交接手续并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p> <p>(一) 物业承接查验资料；</p> <p>(二) 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及设施设备运行、保养、维修、改造、更新的有关资料和物业服务档案；</p> <p>(三) 物业服务用房、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p> <p>(四) 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及相关账册、票据；</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移交的其他资料和财物。</p> | <p>《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财物的，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4 | 未取得、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53 号两次修改)</p> <p>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p> <p>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p>  |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53 号两次修改)</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p> |

|   |                |   |  |
|---|----------------|---|--|
|   |                | <p>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p> <p>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p> <p>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 <p>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
| 5 | 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p> <p>（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p> <p>（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p> <p>（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p> <p>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p> <p>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p> |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发布，经住建部令第 9 号修改）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

|   |                |  |  |
|---|----------------|--|--|
|   |                | 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  |
| 6 |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p> <p>(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p> <p>(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p> <p>(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p> <p>(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p> <p>(五)权属有争议的;</p> <p>(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p> |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第726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的罚款。</p> |

|   |                              |  |   |
|---|------------------------------|--|---|
|   |                              | <p>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p> <p>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   |
| 7 | <p>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p> |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内容，组织工程质量监督、规划、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进行验收。</p> |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发布，第 726 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p>8</p> | <p>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发布，第 726 号修改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77 号）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p> <p>第十八条 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p> <p>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承担业务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p> <p>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p> |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发布，第 726 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77 号）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
|----------|--|---|

|   |               |  |  |
|---|---------------|--|--|
| 9 | 违反白蚁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第130号修改）</p> <p>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三）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p> <p>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p> <p>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p> <p>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p> <p>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p> <p>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虫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p> |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p> |
|---|---------------|--|--|

|    |                               |  |  |
|----|-------------------------------|--|--|
|    |                               | 治。<br>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  |
| 10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br>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br>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9号两次修改）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 11 |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br>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40号发布，第95号、第131号两次修改）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2 | 开发企业采用欺骗、贿赂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br>(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br>(二)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br>(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br>(四)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第95号、第131号两次修改）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五)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br>(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   |
| 13 |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br>(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br>(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br>(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br>(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br>(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br>(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br>(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修改)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保守秘密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对外提供估价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对外提供估价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业务资料。   |   |
| 15 |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6 |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及时办理变更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修改）、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修改）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等的处罚   |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br>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br>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修改）、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br>(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br>(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    |                              |  |  |
|----|------------------------------|--|--|
|    |                              | <p>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  |
| 18 | <p>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分支机构不符合相关规定</p> |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14 号修改）、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p> <p>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br/>         (一) 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br/>         (二)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br/>         (三) 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br/>         (四)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br/>         (五) 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p> |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14 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br/>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br/>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br/>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

|    |   |   |   |
|----|---|---|---|
|    |   | <p>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p> <p>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二十二條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   |
| 19 | <p>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p> |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14 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p> <p>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各类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司法鉴定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p> <p>暂定期内的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司法鉴定、房屋征收、在建工程抵押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p> |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14 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20 | <p>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规执业等的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p> <p>(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p> <p>(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p> <p>(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p> <p>(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p> <p>(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p> <p>(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p> <p>(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p> <p>(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
|----|--|--|

|           |                                 |  |
|-----------|---------------------------------|--|
| <p>21</p> | <p>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的处罚。</p> | <p>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p> <p>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p> <p>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p> <p>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br/> (一) 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br/> (二) 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br/> (三) 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br/> (四) 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br/> (五) 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br/> (六) 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p>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                             |  |  |
|----|-----------------------------|--|--|
|    |                             | <p>(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br/>       (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br/>       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br/>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br/>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p> |  |
| 22 | <p>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p> | <p>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br/>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p>   |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23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 <p>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p>                       |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p> |
| 24 |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第45号、第54号修正)(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必须在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补领。</p>   |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第45号、第54号修正)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br/>(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
| 25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开发的                         |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第45号、第54号修正)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p> |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第45号、第54号修正)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p>                 |

|    |  |   |   |
|----|--|---|---|
| 26 | <p>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开发的</p>                  |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发布，建设部令第 7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24 号、第 45 号、第 54 号修正）第十五条 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筑规模不受限制。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p>                                   |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发布，建设部令第 7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24 号、第 45 号、第 54 号修正）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
| 27 | <p>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p> |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8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改）第十四条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产权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并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抗震加固应当与城市近期建设规划、产权人的房屋维修计划相结合。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应当同时进行抗震加固。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加固，应当注意保持其原有风貌。</p> |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8 号发布，第 23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28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抗震防灾相关设施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十一条 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十六条 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材料设备，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检测和审定后，方可使用。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31 | 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等行为的处罚 |  | <p>《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p> <p>（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
| 32 |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p>《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33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处罚     |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9号、第47号修正）第十一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p> <p>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p> <p>前款所指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p> <p>第十三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p> |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9号、第47号修正）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等行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设部令第13号）第六条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规模划分，按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5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具有主持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者100米以上建筑工程结构专业设计的审查人员不少于3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四) 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第八条 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0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           |                                      |   |
|-----------|--------------------------------------|---|
| <p>35</p> | <p>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等</p> |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br/>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br/>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br/>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br/>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br/>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br/>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
|-----------|--------------------------------------|---|

|    |                                 |   |   |
|----|---------------------------------|---|---|
| 36 | <p>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处罚</p> |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设部令第13号）</p>  |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
| 37 | <p>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行为的处罚</p>          |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设部令第13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送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定。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br/>（一）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p> |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p> <p>（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br/>（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br/>（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p>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

|    |   |  |   |
|----|---|--|---|
|    |   | <p>的批准文件及附件；</p> <p>(二) 全套施工图；</p> <p>(三)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p>   |   |
| 38 |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者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八)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监理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
| 39 |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涉及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p> <p>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p> |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监理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

|    |                          |   |  |
|----|--------------------------|---|--|
|    |                          | <p>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 15 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br/>资质证书变更的申请报告;<br/>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br/>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br/>工程监理企业改制的,除前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关于企业改制或股权变更的决议、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企业申请改制的批复文件。</p> |  |
| 40 | 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住建部令第 24 号、第 32 号、第 45 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p> <p>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p>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众有权查阅。</p>           |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住建部令第 24 号、第 32 号、第 45 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监理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

|    |                       |  |  |
|----|-----------------------|--|--|
| 41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第23号令修正）</p> <p>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将货物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的，前款招标内容由资金申请报告审批部门依法在批复中确定。）</p> <p>第十二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招标公告，应当由国家指定的报刊或者信息网络上发布。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货物供应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p> <p>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停止发出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加盖印章。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p> |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23号令修正）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p> <p>（三）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p> <p>（五）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p> <p>（六）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p> <p>（七）未按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p> <p>（八）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p> <p>（九）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p> <p>（十）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p> <p>具有前款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
|----|-----------------------|--|--|

书面招标文件为准，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合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招标终止的，投标人有权要求退回招标文件并收回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得接受以电报、电传、传真以及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必

|    |                                   |   |   |
|----|-----------------------------------|---|---|
|    |                                   | 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对两家合格投标人进行开标和评标。  |   |
| 42 |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令第23号令修正）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br>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
| 43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z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令第23号令修正）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44 | 评标过程不公正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令第23号令修正）   |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令第23号令修正）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p> <p>（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p> <p>（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p> <p>（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p> <p>（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p> <p>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p>  |
| 45 |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p> <p>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配件或者售后服务量以及其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p> |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也可以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般为中标合同价的10%以内，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

|    |  |   |
|----|--|---|
| 46 | <p>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第23号修改）第二十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也不得在出售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23号令修正）第十四条第四款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招标终止的，投标人有权要求退回招标文件并收回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p> |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第23号修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23号令修正）第五十五条</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23号令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p> <p>具有前款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
|----|--|---|

|    |                                  |  |   |
|----|----------------------------------|--|---|
| 47 |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 <p>《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第23号修改）第五十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23号令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p> |
| 48 |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 |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第23号修改）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23号令修正）第一款</p> <p>第十四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p> |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第23号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

|    |  |   |  |
|----|--|---|--|
|    |  | <p>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停止发出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加盖印章。</p>  |  |
| 49 | <p>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勘察、设计、货物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p> |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第23号修改）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br/>         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并依法获得批准外，应当公开招标。<br/>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23号令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其货物采购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br/>         （一）货物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br/>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br/>         （三）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拟公开招标的节</p> |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第23号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br/>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23号令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p> |

|    |  |   |  |
|----|--|---|--|
|    |  | <p>资相比，得不偿失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  |
| 50 | <p>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p> |   |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    |             |  |  |
|----|-------------|--|--|
| 51 | 不具备招标条件进行招标 |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第23号修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p> <p>（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p> <p>（三）勘察设计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p> <p>（四）所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23号令修正）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货物招标：</p> <p>（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p> <p>（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p> <p>（三）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p> <p>（四）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p> |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五十条</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23号令修正）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八条</p> <p>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p> <p>（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p> <p>（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p> <p>（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p> <p>（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p>第九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p> |   |
| 52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  |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
| 53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p> <p>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p>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 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
| 54 | 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br>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
| 55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条第二款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第23号修改）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56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在开标前必须保密。</p> <p>招标项目编制标底的，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依据有关计价办法，参照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标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或报审标底，或干预其确定标底。</p> <p>招标项目可以不设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p>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p> |
| 57 | 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十五条第四款：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p>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会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第一款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自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7部委30号令）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于所附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投标人退还设计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退还押金。

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

第十九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予否决。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五十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   |   |  |
|----|---|---|--|
|    |   | <p>(一)逾期送达;(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p> <p>(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  |
| 59 | <p>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p> <p>(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p> <p>(二)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p> <p>(三)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p> <p>(四)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p> <p>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p>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

|    |                                    |  |  |
|----|------------------------------------|--|--|
|    |                                    | <p>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二)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p> <p>(四)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五)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  |
| 60 | <p>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p> <p>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p>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

|    |  |   |   |
|----|--|---|---|
| 61 | <p>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p>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p>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
| 62 | <p>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行为的处罚</p> |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第23号修改）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63 | <p>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p>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p>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

|    |                            |  |  |
|----|----------------------------|--|--|
| 64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65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br>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br>第五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br>(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br>(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br>(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br>(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                   |   |  |
|----|-------------------|---|--|
|    |                   | <p>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p> <p>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  |
| 66 | <p>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p>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30 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p>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30 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

|    |                        |   |   |
|----|------------------------|---|---|
|    |                        | 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   |
| 67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处罚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六十七条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监理人员和有关行政部门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要求中标人改正，或者告知招标人要求其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应当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p>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 68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p>   |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

|    |                                       |  |  |
|----|---------------------------------------|--|--|
| 69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50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50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70 |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                           |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50号修改）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50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71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50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50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

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资质证书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50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    |   |  |  |
|----|---|--|--|
| 73 |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 《湖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湖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公布，第78号修改）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工程师与被监理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 74 | 对不合法履行审查、测评的机构的处罚   | <p>《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报告，建设主管部门不得予以备案，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重新审查。</p> <p>第三十二条 新建和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并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其他民用建筑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从事民用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人员和检测设备</p> | 《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湖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报告或者从事民用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的机构出具能源利用效率测评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条件，出具的测评报告应当真实、完整。   |   |
| 75 | 使用列入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p>《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公布并及时更新本省推广使用、限制使用和禁止使用的目录，目录中不得有地区歧视的内容。</p> <p>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 <p>《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设计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法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违法未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湖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92 号）

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企业的生产不得使用袋装水泥。  
鼓励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下的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  
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上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确需少量使用袋装水泥的，袋装水泥使用总量不得超过三十吨。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企业的生产以及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上且袋装水泥使用总量超过三十吨的建设工程，确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可以使用袋装水泥：  
（一）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施工现场五十公里以内没有散装水泥供应的；  
（三）使用特种水泥的。

第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分期分批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区域和数量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  
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确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可以现场搅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湖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92 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使用袋装水泥每吨六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擅自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限期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使用袋装水泥每吨三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搅拌的混凝土每立方米二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补办确认手续；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搅拌的混凝土每立方米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法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缴专项资金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p>拌混凝土：</p> <p>(一) 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p> <p>(二) 施工现场三十公里以内没有预拌混凝土供应的；</p> <p>(三) 使用特种类型混凝土的。</p> <p>第二十条 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和需要使用水泥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p> <p>工程建设单位已经使用散装水泥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向其返还散装水泥专项资金。</p> <p>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p> <p>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对象、范围、标准或者减征、缓征、免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p> |  |
| 77 | <p>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p> | <p>《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进行物业承接现场查验。未经现场查验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p> <p>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邀请业主代表、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居(村)</p>  | <p>《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作为不良经营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予以通报。</p> |

|    |  |   |  |
|----|--|---|--|
|    |  | 民委员会参加物业承接现场查验，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予以协助。   |  |
| 78 | 违法未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处罚                           |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湖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3号)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但省人民政府规定免缴的除外。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经验收合格的，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向建设单位返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专项基金征收对象、范围、标准或者减征、免征、缓征专项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由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专项基金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由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79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br>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br>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br>(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br>(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                                  |   |   |
|----|----------------------------------|---|---|
|    |                                  | <p>(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p> <p>(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p> <p>(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p> <p>(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p> <p>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p>  |   |
| 80 | <p>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p>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p> <p>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

|    |                                  |  |   |
|----|----------------------------------|--|---|
|    |                                  |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   |
| 81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第163号修改）第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并对勘察质量负责。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必须真实、准确</p>   |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第163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82 |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的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

|    |                                      |   |   |
|----|--------------------------------------|---|---|
| 83 |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84 |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85 |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六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br>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br>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87 | <p>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p>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
|----|---|---|---|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   |  |
|----|-----------------------------------|---|--|
|    |                                   | <p>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p> <p>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  |
| 89 |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90 | 施工单位有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br>（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 |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二) 土方开挖工程；
- (三) 模板工程；
- (四) 起重吊装工程；
- (五) 脚手架工程；
- (六) 拆除、爆破工程；
-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    |  |   |  |
|----|--|---|--|
| 92 |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处罚</p>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p>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备注：其中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由省建设厅实施</p> |
| 93 | <p>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p>                |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p>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

|    |                                      |  |  |
|----|--------------------------------------|--|--|
| 94 | <p>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p>         | <p>《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相关单位，应当落实责任制度，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p> <p>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的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p>                               | <p>《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95 | <p>检验检测单位未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从事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活动的</p> | <p>《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检验检测单位必须通过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并通过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查，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在资质范围内承担建设工程检验检测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建设、施工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检验检测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p> | <p>《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检测单位未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从事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p>   |

|    |   |   |   |
|----|---|---|---|
| 96 | 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 <p>《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检测，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必须真实、可靠，并对检验检测结论负责；对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及时告知委托单位，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对检验检测结论有异议的，由提出异议的单位与原检验检测单位共同选定的检验检测单位重新进行检验检测。</p>                         | <p>《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检验检测单位未将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
| 97 |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p> <p>(一)项目批准文件；</p> <p>(二)城乡规划；</p> <p>(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p> <p>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p> |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

|     |   |   |  |
|-----|---|---|--|
| 98  | 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
| 99  | 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0 | 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

|     |   |  |  |
|-----|---|--|--|
|     |   |  |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101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勘察、设计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p> <p>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102 | 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p> <p>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p>            |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

|            |  |  |  |
|------------|--|--|--|
| <p>103</p> | <p>未取得资质证书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行为；<br/>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br/>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p> |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br/>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br/>《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24 号发布，住建部令 第 19 号、第 47 号修正）第八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br/>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br/>《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9 号，住建部令 第 24 号、第 32 号、第 50 号修改）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p> |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br/>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br/>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br/>《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24 号发布，住建部令 第 19 号、第 47 号修正）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br/>《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9 号，住建部令 第 24 号、第 32 号、第 50 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104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改）第十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105 |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改）第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改）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106 | 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                       |  |  |
|-----|-----------------------|--|--|
|     |                       | 社会公示。  |  |
| 107 |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等的处罚 | <p>第九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p> <p>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p> <p>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勘察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项目审核人、审定人对其审核、审定项目的勘察文件负审核、审定的质量责任。</p> <p>第十四条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p> <p>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工程项目完成后，必须将全部资料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p> |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第163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p> <p>（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p> <p>（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p> <p>（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108 | <p>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p> | <p>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br/>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p>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br/>（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br/>（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br/>（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br/>（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br/>（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109 | <p>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p>   | <p>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br/>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   |  |
|---|---|--|
| <p>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p> <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处罚；</p> <p>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p> <p>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p> <p>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单位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p> <p>（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p> <p>（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p> <p>（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p> <p>（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p> <p>（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p>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p> <p>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   |
| 111 | <p>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112 | 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p> <p>（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
| 113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114 | <p>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br/>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br/>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br/>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br/>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br/>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br/>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br/>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
|-----|--|--|--|

|     |                             |  |   |
|-----|-----------------------------|--|---|
| 115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第二款<br/>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br/>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br/>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
| 116 |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br>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第三款<br/>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br/>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br/>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

|     |                                     |   |  |
|-----|-------------------------------------|---|--|
| 117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p> <p>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p> <p>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118 |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

|     |                      |   |   |
|-----|----------------------|---|---|
|     |                      | 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
| 119 | 未对建筑材料等进行检验或者取样检测的处罚 | <p>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
| 120 |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121 | <p>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p> <p>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p> | <p>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
| 122 | <p>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p>                          | <p>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

|     |                                |  |   |
|-----|--------------------------------|--|---|
| 123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24 |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br>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125 | 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126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单位直接负责人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127 | <p>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78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2 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 <p>《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78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2 号修改）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
| 128 | <p>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p> | <p>《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78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2 号修改）</p>  | <p>《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78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2 号修改）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罚款。</p> |

|     |                            |   |  |
|-----|----------------------------|---|--|
| 129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 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 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工程竣工验收无效, 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 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0 | 未取得、未延续、超越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 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p> <p>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 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p> <p>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p> <p>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 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 有效期延续5年。</p>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其检测报告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131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应当向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p> <p>（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p> <p>（三）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p> <p>（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p> <p>（五）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p> <p>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p> |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132 | 未及时变更信息的            |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p>  |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p>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p>   |  |
| 133 | 未留存资料或出具虚假报告的 |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br/>（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p> |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

|     |             |  |   |
|-----|-------------|--|---|
| 134 | 检测公司或检测人员违规 |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p>（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p> <p>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p> <p>（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p> <p>（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p> |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135 | <p>检测机构业务违规</p> |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第二十一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p> <p>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p> <p>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p> <p>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p> <p>（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p> <p>（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p> <p>（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p> <p>（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p> <p>（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p> <p>（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p> |
|-----|-----------------|---|---|

|     |                       |  |   |
|-----|-----------------------|--|---|
|     |                       | <p>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p> <p>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p> |   |
| 136 |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违规委托或协助检测的 |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p>  |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p> <p>（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p> |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第二十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三) 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 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 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                                       |  |  |
|-----|---------------------------------------|--|--|
| 137 | 对责任人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138 | 依法必须招标的<br>建筑工程项目招<br>标人未按规定备<br>案的处罚 |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限最短不少于20日。</p> |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139 | <p>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p> |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33 号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33 号）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li> <li>（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li> <li>（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li> <li>（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li> <li>（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li> </ul> |
|-----|---|--|--|

|     |                           |                            |   |
|-----|---------------------------|----------------------------|---|
| 140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 |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
| 141 |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 <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

|     |  |   |
|-----|--|---|
| 142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p> <p>(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p> <p>(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p> <p>(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p>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
|-----|--|---|

|     |  |   |   |
|-----|--|---|---|
| 143 | <p>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等行为的处罚</p>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p> <p>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p> <p>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p> <p>(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p> <p>(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p> <p>(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p> <p>(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p> <p>(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
|-----|--|---|---|

|     |  |  |  |
|-----|--|--|--|
| 144 | <p>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p>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二)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三) 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p> <p>(四) 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p>(五) 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p> <p>(六)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
|-----|--|--|--|

|     |   |  |  |
|-----|---|--|--|
| 145 | 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146 | 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 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p> <p>（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p>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
| 147 |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二十三条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p>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p> <p>（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

|     |                         |   |   |
|-----|-------------------------|---|---|
|     |                         | 整改。   |   |
| 148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p> <p>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p> <p>（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p> <p>（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p> <p>（八）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p> |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p>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

|     |                                     |   |  |
|-----|-------------------------------------|---|--|
|     |                                     | <p>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p> <p>（十）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p>（十一）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 149 | <p>未取得、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p> |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p> <p>第二条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p> <p>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p> <p>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p> <p>第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予以注销。</p> |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

|     |  |   |   |
|-----|--|---|---|
| 150 |  |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p> <p>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p> |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
| 151 |  |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
| 152 | <p>“安管人员”违规获取证书、非法转让证书、或者不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p> |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六条 申请参加安全生产考核的“安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和一定安全生产工作经历，与企业确立劳动关系，并经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p> <p>第十一条 “安管人员”变更受聘企业</p>  |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p> <p>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的，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三条 “安管人员”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十九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检查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处理在建项目违规违章行为，并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第二十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p>153</p> | <p>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p> |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五条 “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安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p> <p>第二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p> <p>第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p> <p>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p> |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p> <p>（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
|------------|--|--|---|

|     |  |   |  |
|-----|--|---|--|
|     |  | <p>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p> <p>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考核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p>  |  |
| 154 | <p>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等行为</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p> <p>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处罚</p> <p>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处罚</p> |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一）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p>（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p> <p>（三）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p> <p>（四）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p> <p>（五）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p> <p>（六）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p> <p>（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p> |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p>(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p> <p>(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p>(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  |
| 155 |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 <p>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p>  |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
| 156 |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p>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157 |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p>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p> <p>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p> |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向社会公布。  |   |
| 158 |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第三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行、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br>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br>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9 |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br>第二十三条 注册工程师从事执业活动，由所在单位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br>第二十六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br>（二）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br>（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br>（四）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br>（五）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br>（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br>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 <p>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p> <p>(七) 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八)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九) 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p>(十) 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p>  |   |
| 160 | <p>监理单位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处罚</p> |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政策要求和建筑节能标准委托工程项目的设计。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节能设计文件，降低建筑节能标准。</p> <p>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进行审查时，应当审查节能设计的内容，在审查报告中单列节能审查章节；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应当定为不合格。</p> <p>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p> | <p>《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

|     |   |  |   |
|-----|---|--|---|
| 161 |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62 | 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br>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

|  |   |   |
|--|---|---|
| <p>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p> |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十一条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p> <p>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p> <p>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p> <p>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p> |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 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四)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
|--|---|---|

|     |  |  |  |
|-----|--|--|--|
| 164 |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530 号)</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530 号)</p> <p>第十一条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p> <p>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p> <p>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 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530 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165 |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530 号)</p> <p>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 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530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166 |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处罚 |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p> <p>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p> <p>第十一条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p> <p>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p> <p>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
|-----|---|---|---|

|     |  |   |
|-----|--|---|
| 167 | <p>监理单位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处罚</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br/>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br/>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br/>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br/>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br/>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p> |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
|-----|--|---|

|     |   |  |   |
|-----|---|--|---|
| 168 | 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
| 169 | 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 |  |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7 号发布,第 687 号、第 714 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

|     |   |   |  |
|-----|---|---|--|
| 170 | 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二十二 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四十三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171 | 招标人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 第 12 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第 23 号修改) 第四十八 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等七部委令 第 12 号) 第五十五 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                         |   |   |
|-----|-------------------------|---|---|
|     |                         | <p>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九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p> <p>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   |
| 172 | 在未解除买卖合同前将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73 |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p>174</p> | <p>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的处罚</p> | <p>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p> <p>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p> <p>第二十二条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p> <p>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所收费用应当抵作房价款；当事人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买受人返还所收费用；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p> |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
|------------|----------------------------|--|--|

|     |                         |  |   |
|-----|-------------------------|--|---|
|     |                         | <p>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与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应当载明委托期限、委托权限以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权利、义务。</p>  |   |
| 175 | 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p>第二十七条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p> <p>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p>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76 | 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其他权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 <p>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p>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177 | 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
| 178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一条 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
| 179 |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

|     |   |   |   |
|-----|---|---|---|
| 180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抗震防灾相关设施的处罚                       |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号发布，第2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81 |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材料设备，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检测和审定后，方可使用。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号发布，第23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82 |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 第二十四条 抗震设防区内已建成的下列市政公用设施，原设计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且未列入近期改造、改建、拆除计划的，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照抗震鉴定标准进行抗震鉴定：<br>(一)属于《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的城镇桥梁，城市轨道交通，燃气、供水、排水、热力设施；<br>(二)第(一)项之外的其他重大市政公用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市政公用设施；<br>(三)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市政公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p>用设施；</p> <p>(四)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市政公用设施。</p> <p>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改建，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p>  |  |
| 183 | 不移交物业管理有关资料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9 号发布, 第 504 号、666 号、698 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 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p> <p>(一)竣工总平面图, 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 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p> <p>(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p> <p>(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p> <p>(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p>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9 号发布, 第 504 号、666 号、698 号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184 | 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85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 186 | 擅自改变、占用物业共有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第五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br>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br>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br>(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br>(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br>(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br>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187 |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9 号发布, 第 504 号、666 号、698 号修改)</p> <p>第五十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p> <p>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 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 不得挪作他用。</p> <p>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9 号发布, 第 504 号、666 号、698 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
| 188 |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9 号发布, 第 504 号、666 号、698 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p>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9 号发布, 第 504 号、666 号、698 号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应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189 | 违规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9 号发布, 第 504 号、666 号、698 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 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p>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9 号发布, 第 504 号、666 号、698 号修改)</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委托合同价款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 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190 | 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9 号发布，第 504 号、666 号、698 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p>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9 号发布，第 504 号、666 号、698 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191 | 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再次购买公有住房等行为的处罚               |   | <p>《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69 号）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192 | 将不得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等行为的处罚  |  | <p>《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
| 193 |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

|     |            |   |  |
|-----|------------|---|--|
| 194 |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第726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第95号、第131号两次修改)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p>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p>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制度。商品房预售条件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办理程序，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 195 | <p>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p>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

|     |  |   |  |
|-----|--|---|--|
| 196 | 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br>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p> <p>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
| 197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发布，</p> |

|  |  |
|--|--|
| <p>名义承揽工程。</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9号、第47号修正）第十五条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p> <p>分包工程发包人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工程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p> | <p>住建部令第19号、第47号修正）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198 | <p>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p> <p>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骗取施工许可证；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发布、第42号修正）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发布、第42号修正）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直接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   |  |
|-----|---|---|--|
| 200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发布、第42号修正）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发布、第42号修正）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 201 | 骗取施工许可证；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发布、第42号修正）</p>  |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发布、第42号修正）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
|-----|--------------------------------------|--|---|
| 203 | 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204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p> <p>(一)项目批准文件；</p> <p>(二)城乡规划；</p> <p>(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建设工程</p> |

|  |  |
|--|--|
| <p>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p> <p>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p> <p>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 <p>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
|--|--|

|     |   |  |  |
|-----|---|--|--|
| 205 | <p>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等行为的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p> <p>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206 | <p>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 0 万元以上 1 0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

|     |                       |   |  |
|-----|-----------------------|---|--|
|     |                       | 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br>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07 |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br>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208 |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209 | 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br/>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210 | 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br/>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br/>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br/>《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br/>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br/>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211 | 违法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br/>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p> <p>《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湖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3号2020年9月25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br/>第十三条 在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粘土砖，除列入历史文化保护的古建筑修缮等特殊工程外，不得在墙体中使用粘土砖。</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湖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3号2020年9月25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墙体材料改革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建设单位使用粘土砖逾期不改正的，按粘土砖使用量，对工程建设单位处以每立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
| 212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br/>（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br/>（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br/>（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 <p>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p>   |   |
| 213 | <p>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p> <p>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214 | <p>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 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br/>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br/> 第十四条 凡是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都应被允许参加投标。<br/> 招标人不得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215 |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泄露标底</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br/>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

|     |  |  |
|-----|--|--|
| 216 | <p>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  |  |
|-----|------------------------------------|--|--|
| 217 | <p>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p>(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

|     |                                       |   |   |
|-----|---------------------------------------|---|---|
| 218 |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219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行为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
| 220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行为的处罚 |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第 23 号修改）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p> |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第 23 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21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p> <p>（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222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     |  |   |   |
|-----|--|---|---|
|     |  | <p>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   |
| 223 | <p>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224 |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     |                         |  |  |
|-----|-------------------------|--|--|
| 225 | <p>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
|-----|-------------------------|--|--|

|     |   |  |  |
|-----|---|--|--|
| 226 | <p>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p> <p>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p> <p>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
| 227 | <p>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

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228 | <p>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事先不符合要求</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
| 229 | <p>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br/>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br/>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

|     |  |   |  |
|-----|--|---|--|
| 230 |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p> <p>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231 | <p>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p> <p>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p> <p>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p> <p>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 <p>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 233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反规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 第 30 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令 第 23 号修改）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8 部委令 第 2 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令 第 23 号修改）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  |  |
|-----|------------------------|--|--|
|     |                        | <p>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p> |  |
| 235 | <p>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p>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第 33 号）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

|            |   |  |
|------------|---|--|
| <p>236</p> | <p>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他违规性等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p> <p>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p> <p>(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p> <p>(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p> |
|------------|---|--|

|     |                                |   |  |
|-----|--------------------------------|---|--|
|     |                                | <p>(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  |
| 237 |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p>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   |
| 238 | <p>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 第 12 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第 23 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等七部委令 第 12 号）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 第 2 号）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 第 30 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第 23 号修改）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239 | <p>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 240 | <p>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4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br/>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br/>         (二) 保证建设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br/>         (三)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br/>         (四) 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br/>         (五) 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4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2</p>          |

|     |                                   |   |  |
|-----|-----------------------------------|---|--|
| 241 | <p>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4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br/>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4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242 | <p>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4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br/>第二十三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br/>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br/>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br/>(二)保证建设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br/>(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4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br/>(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br/>(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br/>(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br/>(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br/>(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

|     |  |   |   |
|-----|--|---|---|
|     |  | <p>(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p> <p>(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p>   |   |
| 243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第167号令)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3号令,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第50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244 |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三十九条 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p> <p>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档案应当包括注册建筑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建筑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信息档案。</p> <p>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167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245 | 未受聘并注册于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二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p> <p>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246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第50号修订）第十二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3号</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第50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p> |

令，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订) 第十二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247 | <p>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等行为的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六条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建筑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建筑师本人保管、使用。</p> <p>注册建筑师由于办理延续注册、变更注册等原因，在领取新执业印章时，应当将原执业印章交回。</p> <p>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
| 248 |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p>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第50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p>程师注册证书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br/>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p> |  |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249 | <p>装修人违规操作</p>  |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建部第9号修改）第十二条 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p> <p>第十三条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p> <p>第二十三条 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p> |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   |
| 250 | 不按规定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建部第9号修改)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p> <p>(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p> <p>(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p> <p>(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p> <p>(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p> <p>本办法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p> <p>本办法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p> <p>第六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p> |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以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 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罚。</p> |

|     |               |  |  |
|-----|---------------|--|--|
|     |               | <p>(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p> <p>(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p> <p>(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p> <p>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四)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p> <p>第七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p> <p>第十条装饰装修企业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确保装饰装修工程质量。</p> |  |
| 251 | 装饰装修企业违规操作的处罚 |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建部第9号修改）第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p>  |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建部第9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

|     |                              |  |   |
|-----|------------------------------|--|---|
| 252 | 未及时报告装饰装修违规情况                |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十七条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p> |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p>   |
| 253 | 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p> <p>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p>                          |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254 |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p>   |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p> |
| 255 | 未按照要求提供其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p> |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256 | 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p> <p>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257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58 |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四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p> <p>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执业。</p>  |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259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p> <p>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p> |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260 |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从事执业活动，由所在单位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p> <p>（二）履行管理职责，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p> <p>（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p> <p>（四）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p> <p>（五）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工程监理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p>（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p> <p>（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九）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p>（十）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p> |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
|-----|-----------------|--|--|

|     |   |  |   |
|-----|---|--|---|
| 261 | 注册建造师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53 号令，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p> <p>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建造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建造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p>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p>            |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262 | 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53 号令，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订）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p> <p>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p> |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263 |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53 号令，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
| 264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32 号、第 50 号修订）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br/>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32 号、第 50 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265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第50号修订)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p> <p>(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p> <p>(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p> <p>(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第50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
| 266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第50号修订)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p> <p>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p>  |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第50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